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1)

- (1)建議採納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2)根據特別授權建議發行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項下之新人民幣股份
及
(3)關連交易－根據特別授權建議發行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項下之
新人民幣股份予關連人士
及
(4)內幕消息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及上市規則第13.09(2)(a)條而作出。

建議採納該計劃

於2021年5月19日，董事會批准建議採納該計劃以及根據特別授權建議授出及發行該計劃項下之新人民幣股份。該計劃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的方式獲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該計劃項下所有限制性股票的來源將為本公司向激勵對象發行的新人民幣股份。根據該計劃可能發行的限制性股票總數為75,650,400股人民幣股份，約佔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0.96%及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總額的0.95%。

建議發行該計劃項下的新人民幣股份

待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批准後，根據本公告所載該計劃條款，董事會批准授予合計不超過75,650,400股限制性股票，其中(i)根據首次授予，68,085,200股限制性股票將授予不超過4,000名激勵對象，約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的0.86%及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總額的0.85%；及(ii)根據預留授予部分將授出7,565,200股限制性股票，約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的0.10%及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總額的0.10%。獲授的限制性股票(包括首次授予及預留授予部分項下的限制性股票)將根據特別授權(可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授出)分配及發行。

在根據首次授予授出的限制性股票中，2,900,000股限制性股票將授予合共9名關連激勵對象，且不超過65,185,200股限制性股票將授予不超過3,991名其他激勵對象(非本公司關連人士)。

授出嚴格遵守上市規則若干規定之豁免

由於人民幣股份與港股屬同一類別，惟將不會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於2021年5月13日，本公司已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授出一次性豁免，因此毋須按照上市規則第8.20條及第13.26條尋求根據該計劃將予發行的人民幣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上市規則的涵義

該計劃由本公司酌情採納，且不構成一項上市規則第17章項下的購股權計劃。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各關連激勵對象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該計劃向關連激勵對象授予及發行限制性股票構成本公司的非豁免關連交易，且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作為關連激勵對象的各董事已表明其於該計劃的權益，並已就有關其自身建議授予及發行限制性股票份額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董事外，概無其他董事須就有關該計劃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並無於本公司向關連激勵對象授出及發行限制性股票中擁有重大權益的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以就本公司根據該計劃向關連激勵對象授予及發行限制性股票向本公司獨立股東提供建議。本公司已委任灃展金融集團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本公司根據該計劃向關連激勵對象授予及發行限制性股票向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於2021年6月25日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供獨立股東審議及酌情批准有關(其中包括)該計劃、《考核管理辦法》、特別授權及授出該計劃項下的限制性股票(包括首次授予項下的對關連激勵對象的授予)的決議案。決議案詳情於2021年5月19日刊載於上交所網站(www.sse.com.cn)，亦將載列於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該通告將於本公司網站(www.smics.com)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上發佈，並於2021年6月9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該計劃條款的進一步詳情、根據特別授權作出該計劃項下的建議授予、獨立財務顧問的推薦建議及有關本公司向關連激勵對象授出及發行限制性股票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的本公司通函預期於2021年6月9日或前後寄發予股東，乃由於需要更多時間確定本公告中的相關資料。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及上市規則第13.09(2)(a)條而作出。

建議採納該計劃

於2021年5月19日，董事會批准建議採納該計劃以及根據特別授權建議授出及發行該計劃項下之新人民幣股份。該計劃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的方式獲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該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1) 目的

該計劃旨在健全本公司長效激勵機制，吸引及留住優秀人才，充分調動本公司員工的積極性，有效地將股東利益、本公司利益和核心團隊個人利益結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關注本公司的長遠發展。

(2) 授出限制性股票的方法和來源

該計劃採用的激勵方法為第二類限制性股票。

該計劃項下所有限制性股票的來源將為本公司向激勵對象發行的新人民幣股份。

(3) 授出限制性股票的數量

根據該計劃可能發行的限制性股票總數為75,650,400股人民幣股份，約佔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0.96%及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總額的0.95%。68,085,200股限制性股票(約佔(a)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0.86%及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總額的0.85%以及(b)該計劃項下限制性股票總數的90.00%)將獲授出作為首次授予，7,565,200股限制性股票(約佔(a)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0.10%及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總額的0.10%以及(b)該計劃項下限制性股票總數的10.00%)將就預留授予部分予以保留。

本公司全部有效期內的股票激勵計劃所涉及的相關股份總數累計不超過該計劃提交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時本公司股本總額的20.00%。根據該計劃擬授予任何激勵對象的股份總數不超過該計劃提交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時本公司股本總額的1.00%。

(4) 該計劃的激勵對象

(A) 激勵對象的確定依據

(1) 激勵對象確定的法律依據

激勵對象根據中國《公司法》、中國《證券法》、《管理辦法》、《上市規則》、《科創板上市規則》、《科創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業務指南第4號—股權激勵信息披露》等有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而確定。

(2) 激勵對象於本公司擔任的職務

激勵對象包括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核心技術人員、中高級業務管理人員、技術與業務骨幹人員(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單獨或合計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東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B) 激勵對象的範圍

該計劃擬首次授予的激勵對象不超過4,000人，約佔本公司於2020年12月31日員工總數17,354人的23.05%。激勵對象包括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核心技術人員、中高級業務管理人員、技術與業務骨幹人員。

所有激勵對象必須在本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時和該計劃規定的考核期內與本公司或其分、子公司存在聘用或勞動關係。

預留授予部分的激勵對象由該計劃經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12個月內確定。經董事會提出、本公司律師發表專業意見並出具法律意見書後，本公司將在指定網站按相關要求披露相關信息。超過12個月未明確激勵對象的，預留授予部分失效。預留授予部分的激勵對象參照首次授予的標準確定。

激勵對象亦包括外籍員工。本公司於美國、歐洲、日本、中國香港等國家和地區設立有子公司或辦事處，外籍激勵對象在本公司的技術研發、產品反覆運算更新和國內外業務拓展方面起到不可忽視的重要作用，為本公司研發水準在行業內保持先進地位提供有力保障，使本公司有能力保持和提高產品的國際競爭水準以及本公司的國際市場地位。因此，對外籍員工實施激勵是本公司實現可持續發展的有效措施，股權激勵也是境外公司常用的激勵手段，通過該計劃將更加促進本公司核心人才隊伍的建設和穩定，從而有助於本公司長遠發展。

(C) 禁止參與該計劃人士

於該計劃實施期間，倘發生以下任一與激勵對象有關的情況時，本公司應終止其參與該計劃的權利，且已獲授但尚未歸屬的任何限制性股票取消歸屬，並作廢失效：

- (1) 最近12個月內被上交所認定為不適當人選的激勵對象；
- (2) 最近12個月內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認定為不適當人選的激勵對象；
- (3) 最近12個月內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行政處罰或者採取市場禁入措施的激勵對象；
- (4) 具有中國《公司法》規定的不得擔任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情形的激勵對象；
- (5)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參與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的激勵對象；或
- (6)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D) 獲授限制性股票的分配情況

該計劃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況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職務	獲授限制性 股票數量 (萬股)	佔授予限 制性股票 總數比例	佔本公告 日期股本 總額比例
一、董事				
周子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40	0.53%	0.005%
蔣尚義	副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40	0.53%	0.005%
趙海軍	聯合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核心 技術人員	40	0.53%	0.005%
梁孟松	聯合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核心 技術人員	40	0.53%	0.005%
高永崗	首席財務官兼執行董事、執行副總 裁兼公司秘書	36	0.48%	0.005%
二、高級管理人員				
周梅生	技術研發執行副總裁、核心技術人 員及本公司子公司董事	36	0.48%	0.005%
郭光莉	董事會秘書、副總裁	16	0.21%	0.002%
三、核心技術人員				

姓名	職務	獲授限制性 股票數量 (萬股)	佔授予限 制性股票 總數比例	佔本公告 日期股本 總額比例
張昕	運營與工程資深副總裁及 本公司子公司董事	32	0.42%	0.004%
吳金剛	技術研發副總裁	16	0.21%	0.002%
四、中高級業務管理人員				
林新發	本公司子公司董事	16	0.21%	0.002%
王永	本公司子公司董事	10	0.13%	0.001%
其他中高級業務管理人員		690.92	9.13%	0.087%
小計		716.92	9.48%	0.091%
五、技術及業務骨幹人員				
技術及業務骨幹人員		5,795.60	76.61%	0.734%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數量合計		6,808.52	90.00%	0.862%
預留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數量合計		756.52	10.00%	0.096%
合計		7,565.04	100.00%	0.958%

該計劃項下首次授予的關連激勵對象為周子學博士、蔣尚義博士、趙海軍博士、梁孟松博士、高永崗博士、周梅生博士、張昕先生、林新發先生及王永博士。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上述關連激勵對象外，首次授予項下之其他激勵對象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

(5) 限制性股票價格及其釐定基準

(A) 限制性股票價格

首次授予之限制性股票價格為每股人民幣股份人民幣20.0元。符合授予及歸屬條件的激勵對象可以該限制性股票價格購買由本公司發行之新人民幣股份。預留授予部分之限制性股票價格應與首次授予之限制性股票價格相同，即每股人民幣股份人民幣20.0元。

預留授予部分之激勵對象確定基準應與首次授予相同。

(B) 限制性股票價格的確定依據

(1) 定價方法

限制性股票價格乃依據於本公告日期前一個交易日(即2021年5月19日)在科創板上市的人民幣股份平均交易價格(即每股人民幣股份人民幣54.86元)確定。根據《管理辦法》規定，限制性股票價格不得低於下列各項較高者：(i)緊接該計劃公佈前最後一個交易日人民幣股份平均交易價格的50%；及(ii)緊接該計劃公佈前最後20個交易日、60個交易日或120個交易日的人民幣股份平均交易價格的50%，除非本公司根據《管理辦法》之要求聘請對該計劃發表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提供支持較低價格的意見。

限制性股票價格較：

- (a) 緊接本公告日期前一個交易日，香港聯交所所報收盤價每股股份23.00港元，溢價約5.03%及上交所所報平均交易價格每股人民幣股份人民幣54.86元，折讓約36.46%；
- (b) 緊接本公告日期前20個連續交易日，香港聯交所所報平均收盤價每股股份24.62港元，折讓約1.87%及上交所所報平均交易價格每股人民幣股份人民幣55.23元，折讓約36.21%；

- (c) 緊接本公告日期前60個連續交易日，香港聯交所所報平均收盤價每股股份25.45港元，折讓約5.07%及上交所所報平均交易價格每股人民幣股份人民幣56.55元，折讓約35.37%；及
- (d) 緊接本公告日期前120個連續交易日，香港聯交所所報平均收盤價每股股份24.70港元，折讓約2.20%及上交所所報平均交易價格每股人民幣股份人民幣57.90元，折讓約34.54%。

(2) 定價依據

限制性股票價格的釐定採用自主定價方法。本公司限制性股票的價格及定價方法，是以促進本公司發展、維護股東權益為根本目的，基於對本公司未來發展前景的信心和內在價值的認可，本著激勵與約束對等的原則而定。

本公司所處的集成電路晶圓代工行業屬於技術密集型行業，集成電路晶圓代工涉及數十種科學技術及工程領域學科知識的綜合應用，需要相關人才具備扎實的專業知識和長期的技術沉澱。同時，各環節的工藝配合和誤差控制要求極高，需要相關人才具備很強的綜合能力和經驗積累。近年來集成電路企業數量高速增長，行業優秀技術人才的供給存在一定缺口，人才爭奪日益激烈。該計劃的限制性股票價格有利於本公司在不同時間週期和經營環境下把握人才激勵的靈活性和有效性，使本公司在行業優秀人才競爭中掌握主動權。同時，本行業人才的績效表現是長期性的，需要有中長期的激勵政策配合。因此本次股權激勵能夠幫助本公司在行業優秀人才競爭中掌握主動權，不斷增強自身核心競爭力。

限制性股票的定價綜合考慮了該計劃的有效性和本公司股份支付費用影響等因素，並合理確定了激勵對象範圍和授予限制性股票數量，遵循了激勵約束對等原則。該計劃的定價不會對本公司經營造成重大影響，體現了本公司實際激勵需求，且激勵對象未來的收益取決於本公司未來業績發展和二級市場股價。

綜上，在符合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的基礎上，本公司確定了該計劃首次及預留的授予價格為每股人民幣股份人民幣20.0元。該計劃的實施將更加穩定核心團隊，實現員工利益與股東利益的深度綁定。

本公司聘請的具有證券從業資質的中國獨立財務顧問將對該計劃的可行性、相關定價依據和定價方法的合理性、是否有利於本公司持續發展、是否損害股東利益等發表意見。具體詳見本公司於2021年5月19日或前後刊登在上交所網站(www.sse.com.cn)的《上海榮正投資諮詢股份有限公司關於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2021年科創板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草案)之獨立財務顧問報告》。

(6) 有效期、授予日、歸屬安排和禁售期

(A) 該計劃的有效期

該計劃有效期自首次授予的授予日起至激勵對象獲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歸屬或作廢失效之日止，最長不超過72個月。

(B)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

授予日在該計劃經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由董事會確定。

本公司將向激勵對象授予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並在該計劃經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及授予條件獲達成後60天內，完成包括發佈相關公告在內的相關程序。倘本公司未能在60天期間內完成程序，本公司將及時作出公告，以披露未能完成程序的理由及宣告終止該計劃。根據《管理辦法》，該60天期間並不包括根據《管理辦法》及相關法律法規不得授出限制性股票的期間。

預留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應在該計劃經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12個月內授出。倘預留授予部分的激勵對象未能在12個月期間內確定，則預留授予部分作廢失效。

(C) 該計劃的歸屬安排

該計劃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勵對象滿足相應歸屬條件後將按約定比例分次歸屬，歸屬日必須為該計劃有效期內的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間內歸屬：

- (1) 本公司定期報告公告前30日，因特殊原因推遲定期報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預約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 (2) 本公司業績預告、業績快報公告前10日；
- (3) 自可能對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種交易價格產生較大影響的重大事件發生之日或者進入決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後2個交易日內；
- (4) 中國證監會及上交所規定的其他期間。

上述「重大事件」為本公司依據《科創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應當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項。

如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對不得歸屬的期間另有規定的，以相關規定為準。

該計劃首次授予的歸屬安排如下：

批次	歸屬期間	歸屬比例
第一批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24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止	30%
第二批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24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36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止	25%
第三批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36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48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止	25%
第四批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48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60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止	20%

該計劃預留授予部分的歸屬安排如下：

批次	歸屬期間	歸屬比例
第一批	自預留授予部分之日起12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至預留授予部分之日起24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止	30%
第二批	自預留授予部分之日起24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至預留授予部分之日起36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止	25%
第三批	自預留授予部分之日起36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至預留授予部分之日起48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止	25%
第四批	自預留授予部分之日起48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至預留授予部分之日起60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止	20%

(D) 禁售期

該計劃的限售規定按照《上市公司股東、董監高減持股份的若干規定》、《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東及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減持股份實施細則》等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並參照中國《公司法》及中國《證券法》的規定執行，具體內容如下：

- (1) 激勵對象為本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其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在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 (2) 激勵對象為本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將其持有的股份在買入後6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6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及
- (3) 在該計劃有效期內，如果中國《公司法》、中國《證券法》、《上市公司股東、董監高減持股份的若干規定》、《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東及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減持股份實施細則》等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對本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持有股份轉讓的有關規定發生了變化，則這部分激勵對象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應當在轉讓時符合修改後的相關規定。

(7)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與歸屬條件

(A)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條件

同時滿足下列授予條件時，本公司應向激勵對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條件未達成的，則不能向激勵對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 (1) 本公司未發生如下任一情形：
- (a)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會計報告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b)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內部控制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c) 於科創板上市後36個月內出現過未按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公開承諾進行利潤分配的情形；
 - (d)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實行股權激勵的；或
 - (e)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 (2) 激勵對象未發生如下任一情形：
- (a) 最近12個月內被上交所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b) 最近12個月內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c) 最近12個月內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行政處罰或者採取市場禁入措施；
 - (d) 具有中國《公司法》規定的不得擔任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情形的；
 - (e)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參與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的；或
 - (f)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B) 限制性股票的歸屬條件

激勵對象獲授的限制性股票需同時滿足以下條件方可分批次辦理歸屬事宜：

(1) 本公司未發生如下任一情形：

- (a)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會計報告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b)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內部控制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c) 於科創板上市後最近36個月內出現過未按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公開承諾進行利潤分配的情形；
- (d)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實行股權激勵的；或
- (e)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發生上述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勵對象已獲授但尚未歸屬的限制性股票取消歸屬，並作廢失效。

(2) 激勵對象未發生如下任一情形：

- (a) 最近12個月內被上交所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b) 最近12個月內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c) 最近12個月內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行政處罰或者採取市場禁入措施；
- (d) 具有中國《公司法》規定的不得擔任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情形的；

(e)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參與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的；或

(f)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激勵對象發生上述情形之一的，該激勵對象已獲授但尚未歸屬的限制性股票取消歸屬，並作廢失效。

(3) 激勵對象任職期限

激勵對象獲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歸屬前，激勵對象須滿足12個月以上的任職期限。

(4) 滿足本公司層面業績考核要求

該計劃首次授予部分考核年度為2021年、2022年、2023年和2024年四個會計年度，每個會計年度考核一次。以公司2018-2020年三年營業收入均值及EBITDA均值為業績基數，考核各年度的營業收入累計值及EBITDA累計值定比業績基數的累計營業收入增長率(A)及累計EBITDA增長率(B)，根據上述兩個指標完成情況分別對應的係數(X)、(Y)核算各年度公司層面歸屬比例。

首次授予部分各年度業績考核目標安排如下表所示：

歸屬期	對應考核年度	累計營業收入增長率(A)		累計EBITDA增長率(B)	
		目標值(Am)	觸發值(An)	目標值(Bm)	觸發值(Bn)
第一個歸屬期	2021年	22%	19%	22%	19%
第二個歸屬期	2022年	152%	145%	152%	145%
第三個歸屬期	2023年	291%	276%	291%	276%
第四個歸屬期	2024年	440%	415%	440%	415%

考核指標	考核指標完成區間	指標對應係數
累計營業收入增長率(A)	$A \geq A_m$	$X=100\%$
	$A_n \leq A < A_m$	$X=A/A_m$
	$A < A_n$	$X=0$
累計EBITDA增長率(B)	$B \geq B_m$	$Y=100\%$
	$B_n \leq B < B_m$	$Y=B/B_m$
	$B < B_n$	$Y=0$
公司層面歸屬比例	$X*50\%+Y*50\%$	

上表所述「EBITDA」指本公司息稅折舊及攤銷前利潤。

上表所述「營業收入」及「EBITDA」以經本公司聘請的會計師事務所審計的按照中國財政部頒佈的《企業會計準則》的規定編製的合併報表所載數據為計算依據。

各年度營業收入累計值、各年度EBITDA累計值計算方式為自2021年度起各年度營業收入、EBITDA之和，例如：2021年營業收入累計值為2021年營業收入值，2021年EBITDA累計值為2021年EBITDA值；2022年營業收入累計值為2021年度與2022年度營業收入之和，2022年EBITDA累計值為2021年度與2022年度EBITDA之和，以此類推。

預留授予部分業績考核年度及各考核年度的業績考核目標應同首次授予部分一致。

(5) 滿足激勵對象個人層面績效考核要求

所有激勵對象的個人層面考核按照本公司現行的相關規定組織實施，並依照激勵對象的考核結果確定其實際歸屬的限制性股票數量。激勵對象的考核結果由個人懲處核定及個人績效考核評定兩部分組成，屆時根據以下考核評級表中對應的個人層面歸屬比例確定激勵對象當年實際歸屬的股份數量：

懲處核定結果	無記過及以上懲處記錄	有記過及以上懲處記錄
個人層面歸屬比例	100%	0

績效考核結果	A	B	C	C-	D/E
個人層面歸屬比例	100%	100%	100%	80%	0

激勵對象當年實際歸屬的限制性股票數量=個人當年計劃歸屬的數量×公司層面歸屬水平×個人懲處核定結果對應歸屬比例×個人績效考核結果對應歸屬比例。

激勵對象當期計劃歸屬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歸屬或不能完全歸屬的，作廢失效，不可遞延至以後年度。

該計劃的考核按照《考核管理辦法》執行。

若本公司在本計劃有效期內遇重大變故、特殊及異常情況，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經董事會審定後可對公司層面業績考核指標予以調整。

(C) 考核指標的科學性和合理性說明

本公司選取累計營業收入增長率和累計EBITDA增長率作為公司層面業績指標，營業收入增長率是集成電路代工行業衡量企業經營狀況和市場佔有能力，行業地位及預測企業經營業務拓展趨勢的重要標誌，也是反映企業成長性的有效指標。集成電路代工行業是重資產行業，其盈利與企業規模化效應、擴產節奏及設備折舊緊密相關。EBITDA考慮了集成電路代工行業這一特性，反映了本公司真實的經營業績及本公司獲利能力。

集成電路晶圓代工是本公司主營業務收入的主要來源，集成電路晶圓代工的技術含量較高，需要經歷前期的技術論證及後期的不斷研發實踐，週期較長。集成電路豐富的終端應用場景決定了各細分領域晶片產品的主流技術節點與工藝存在差異，且技術迭代與相應市場需求變化較快。本公司面臨較為複雜的內外部經營環境，受下游市場需求、行業競爭等因素影響較大，發展整體上呈現一定的週期性特點。在此背景下，本公司根據行業發展特點和實際情況，經過合理經營預測並兼顧該計劃的激勵作用，本公司以2018-2020年的營業收入均值和EBITDA均值為業績基數，2021、2022、2023、2024年營業收入累計值和EBITDA累計值定比業績基數的增長率目標分別不低於22%、152%、291%、440%，並相應設置綜合加權及階梯歸屬考核模式，實現業績增長水準與權益歸屬比例的動態調整，在體現一定成長性的同時保障預期激勵效果。

除公司層面的業績考核外，本公司對所有激勵對象個人設置了嚴密的考核體系，能夠對激勵對象的工作績效做出較為準確、全面的綜合評價。本公司將根據激勵對象前一年度個人考核結果，確定激勵對象個人是否達到歸屬條件。

綜上，該計劃的考核體系具有全面性、綜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標設定具有良好的科學性和合理性，同時對激勵對象具有約束效果，能夠達到該計劃的考核目的。

(8) 實施、授予及歸屬程序

(A) 實施該計劃程序

- (1) 薪酬委員會負責擬定該計劃草案。
- (2) 董事會應當依法批准該計劃。董事會審議就與其有關的建議授出限制性股票時，作為關連激勵對象的董事或與激勵對象存在關聯關係的董事應當回避表決。董事會應當在審議通過該計劃並履行公示、公告及登記程序後，將該計劃提交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同時提請本公司股東大會授權，負責實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歸屬工作。

- (3) 本公司將聘請具有證券從業資質的中國獨立財務顧問，對該計劃的可行性、是否有利於本公司的持續發展、是否損害本公司利益以及對股東利益的影響發表專業意見。本公司聘請的律師對該計劃出具法律意見書。
- (4) 本公司對內幕信息知情人在該計劃公告前6個月內買賣本公司股份的情況進行自查。
- (5) 該計劃經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方可實施。本公司應當在召開股東大會前，通過本公司網站或者其他途徑，在本公司內部公示激勵對象的姓名和職務(公示期不少於10天)。公告期結束後，在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批准該計劃之前，本公司將根據內部反饋信息對公示結果進行公告。
- (6) 該計劃及相關決議案應由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的方式審議並酌情批准。單獨統計並披露除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單獨或合計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東以外的其他股東的投票情況。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該計劃時，作為股東的關連激勵對象或者與激勵對象存在關聯關係的股東，應當回避表決。
- (7) 該計劃經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且達到該計劃規定的授予條件時，本公司在規定時間內向激勵對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經股東大會授權後，董事會負責實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和歸屬事宜。

(B)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程序

- (1) 在向激勵對象授出限制性股票前，董事會應當就該計劃設定的激勵對象獲授權益的條件是否成就召開會議進行審議並公告。本公司委聘的律師應當對激勵對象獲授權益的條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見書。
- (2) 本公司向激勵對象授出限制性股票與該計劃的安排存在差異時，本公司委聘的律師應當發表明確意見。

- (3) 本公司與激勵對象簽署《科創板限制性股票授予協議書》，以約定雙方的權利義務關係。
- (4) 該計劃經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本公司應當在60日內首次授予激勵對象限制性股票並完成公告。若本公司未能在60日內完成授予公告的，該計劃終止實施，董事會應當及時披露未完成的原因且3個月內不得再次審議股權激勵計劃(根據《管理辦法》及相關法律法規規定上市公司不得授出限制性股票的期間不計算在60日內)。
- (5) 預留授予部分的激勵對象應當在該計劃經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12個月內明確，超過12個月未明確激勵對象的，預留授予部分失效。

(C) 限制性股票的歸屬程序

- (1) 董事會應當在歸屬前明確激勵對象是否滿足歸屬條件。本公司委聘的律師應當對限制性股票的歸屬條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見。
- (2) 對於滿足歸屬條件的激勵對象，由本公司統一辦理歸屬事宜，對於未滿足歸屬條件的激勵對象，當批次對應的限制性股票取消歸屬，並作廢失效。本公司應當及時披露該計劃實施情況的公告。
- (3) 本公司應當就激勵對象的限制性股票的歸屬事宜向上交所提出申請，經上交所確認後，向證券登記結算機構申請註冊結算事宜。

(9) 該計劃的調整方法和程序

(A) 限制性股票數量的調整方法

該計劃公告日至激勵對象完成限制性股票歸屬登記前，本公司有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份拆細、配股、縮股等事項，應對限制性股票授予或歸屬數量進行相應的調整。調整方法如下：

(1) 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份拆細

$$Q = Q_0 \times (1 + n)$$

其中： Q_0 為調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或歸屬數量； n 為每股的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份拆細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經轉增、送股或拆細後增加的股票數量）； Q 為調整後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或歸屬數量。

(2) 配股

$$Q = Q_0 \times P_1 \times (1 + n) \div (P_1 + P_2 \times n)$$

其中： Q_0 為調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或歸屬數量； P_1 為股權登記日當日收盤價； P_2 為配股價格； n 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數與配股前本公司總股本的比例）； Q 為調整後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或歸屬數量。

(3) 縮股

$$Q = Q_0 \times n$$

其中： Q_0 為調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或歸屬數量； n 為縮股比例； Q 為調整後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或歸屬數量。

(4) 增發

本公司在發生增發新股的情況下，限制性股票授予／歸屬數量不做調整。

(B) 限制性股票價格的調整方法

該計劃公告日至激勵對象完成限制性股票歸屬登記前，本公司有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份拆細、配股、縮股或派息等事項，應對限制性股票價格進行相應的調整。調整方法如下：

(1) 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份拆細

$$P = P_0 \div (1 + n)$$

其中： P_0 為調整前的限制性股票價格； n 為每股的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份拆細的比率； P 為調整後的限制性股票價格。

(2) 配股

$$P = P_0 \times (P_1 + P_2 \times n) \div [P_1 \times (1 + n)]$$

其中： P_0 為調整前的限制性股票價格； P_1 為股權登記日當日收盤價； P_2 為配股價格； n 為配股的比例(即按比例配股的股數與配股前本公司總股本的比例)； P 為調整後的限制性股票價格。

(3) 縮股

$$P = P_0 \div n$$

其中： P_0 為調整前的限制性股票價格； n 為縮股比例； P 為調整後的限制性股票價格。

(4) 派息

$$P = P_0 - V$$

其中： P_0 為調整前的限制性股票價格； V 為每股的派息額； P 為調整後的限制性股票價格。經派息調整後， P 仍須大於1。

(5) 增發新股

本公司在發生增發新股的情況下，限制性股票價格不做調整。

(C) 調整程序

當出現上述情況時，應由董事會調整限制性股票授予或歸屬數量、限制性股票價格。本公司應聘請律師就上述調整是否符合《管理辦法》、《公司章程》和該計劃的規定出具專業意見。經董事會批准調整後，本公司應當公告相關調整，同時公告法律意見書。

(10) 本公司及激勵對象的其他權利與義務及爭議或糾紛的解決機制

(A) 本公司的權利與義務

- (1) 本公司享有該計劃的解釋權及執行權以及有權對激勵對象進行業績考核。若激勵對象未達到該計劃所確定的條件，激勵對象已獲授但尚未歸屬的限制性股票不得歸屬並作廢失效。
- (2) 本公司承諾不為激勵對象依該計劃獲取有關限制性股票提供貸款以及其他形式的財務資助，包括為其貸款提供擔保。
- (3) 本公司應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及時、真實、準確及完整地披露有關該計劃的信息披露文件。
- (4) 本公司應當根據該計劃及中國證監會、上交所及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的有關規定，為滿足歸屬條件的激勵對象進行限制性股票的歸屬操作。但若因中國證監會、上交所、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的原因造成激勵對象未能歸屬並給激勵對象造成損失的，本公司不承擔責任。
- (5) 若激勵對象因觸犯法律、違反職業道德、洩露本公司機密、失職或瀆職等行為嚴重損害本公司利益或聲譽，經董事會批准後，激勵對象已獲授但尚未歸屬的限制性股票不得歸屬且作廢失效。情節嚴重的，本公司還可就本公司因此遭受的損失按照有關法律的規定進行追償。

(B) 激勵對象的權利與義務

- (1) 激勵對象應當按本公司所聘崗位的要求，勤勉盡責、恪守職業道德，為本公司的發展做出應有貢獻。
- (2) 激勵對象的資金來源為彼等自籌資金。
- (3) 激勵對象獲授的限制性股票在歸屬前不得轉讓、擔保或用於償還債務。
- (4) 激勵對象因該計劃獲得的收益，應按國家稅收法規交納個人所得稅及其他稅費。
- (5) 激勵對象承諾，若本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導致不符合授予相關權益安排的，激勵對象應當自相關信息披露文件被確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後，按照彼等的承諾將由該計劃所獲得的全部利益返還本公司。
- (6) 股東大會審議通過該計劃且董事會批准向激勵對象授予權益後，本公司應與激勵對象簽署《科創板限制性股票授予協議書》，以約定雙方的權利義務。
- (7) 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該計劃規定的其他相關權利義務。

(C) 本公司與激勵對象之間爭議或糾紛的解決機制

本公司與激勵對象之間因執行該計劃或雙方簽訂的《科創板限制性股票授予協議書》所發生的或與該計劃或《科創板限制性股票授予協議書》相關的爭議或糾紛，雙方應通過協商、溝通解決，或通過薪酬委員會調解解決。若自爭議或糾紛發生之日起60日內雙方未能通過上述方式解決相關爭議或糾紛，任何一方均有權向本公司所在地有管轄權的人民法院提起訴訟解決。

(11) 該計劃的變更及終止

(A) 該計劃的變更

本公司在股東大會審議該計劃之前擬變更該計劃的，需經董事會審議通過。本公司在股東大會通過該計劃之後變更該計劃的，應當由股東大會審議決定（本公司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負責具體實施該計劃的事項除外），惟有關變更不會導致提前歸屬及降低限制性股票價格（因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份拆細、配股、縮股等原因導致降低限制性股票價格情形除外）。

本公司委聘的律師應當就該計劃的變更是否符合《管理辦法》及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是否存在明顯損害本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形發表專業意見。

(B) 該計劃的終止

本公司在股東大會審議該計劃之前擬終止該計劃的，需經董事會審議通過。本公司在股東大會通過該計劃之後終止該計劃的，應當由股東大會審議決定。

本公司委聘的律師應當就終止是否符合《管理辦法》及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是否存在明顯損害本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形發表專業意見。

(C) 本公司發生變化

- (1) 本公司出現下列情形之一的，該計劃終止實施，對激勵對象根據該計劃已獲授但尚未歸屬的限制性股票取消歸屬：
 - (a)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會計報告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b)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內部控制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c) 於科創板上市後最近36個月內出現過未按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公開承諾進行利潤分配的情形；
 - (d)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實行股權激勵的情形；或
 - (e)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需要終止該計劃的情形。
- (2) 本公司出現下列情形之一的，該計劃不做變更：
 - (a) 本公司控制權發生變更，但未觸發重大資產重組；或
 - (b) 本公司出現合併、分立的情形，本公司仍然存續。
- (3) 本公司出現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本公司股東大會決定該計劃是否作出相應變更或調整：
 - (a) 本公司控制權發生變更且觸發重大資產重組；或
 - (b) 本公司出現合併、分立的情形，且本公司不再存續。
- (4) 倘本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而未能達成授予或歸屬限制性股票的條件，激勵對象根據該計劃已獲授但尚未歸屬的限制性股票不得歸屬。

倘激勵對象已獲授的限制性股票已歸屬，激勵對象應當返還已獲授權益。董事會應當按照前款及該計劃相關安排自激勵對象收回所得收益。若激勵對象對上述事宜不負有責任且因返還權益而遭受損失的，激勵對象可根據該計劃相關安排向本公司或負有責任的對象進行追償。

- (5) 若公司在本計劃有效期內遇重大變故、特殊及異常情況，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經公司董事會審定後可對公司層面業績考核指標予以調整。

(D) 激勵對象個人情況發生變化

(1) 激勵對象職務變更

- (a) 激勵對象發生職務變更，但仍在本公司或在本公司下屬分、子公司內任職的，其獲授的限制性股票仍按照該計劃規定的程序辦理歸屬。
- (b) 倘激勵對象因不能勝任崗位工作、觸犯法律、違反執業道德、洩露本公司機密、失職或瀆職、嚴重違反本公司制度等行為損害本公司利益或聲譽而導致的職務變更，激勵對象已獲授予但尚未歸屬的限制性股票不得歸屬，並作廢失效。

(2) 激勵對象離職

- (a) 激勵對象離職的，包括主動辭職、因本公司裁員而離職、聘用協議到期不再續約、因個人過錯被本公司解聘、協商解除聘用協議，自離職之日起激勵對象已獲授予但尚未歸屬的限制性股票不得歸屬，並作廢失效。激勵對象離職前需要向本公司支付完畢已歸屬限制性股票所涉及的個人所得稅。
- (b) 個人過錯包括但不限於以下行為，本公司有權視情節嚴重性就因此遭受的損失按照有關法律的規定向激勵對象進行追償：

- (i) 違反了與本公司或其關聯公司簽訂的僱傭合同、保密協議、競業禁止協議或任何其他類似協議；
- (ii) 違反了居住國家的法律，導致刑事犯罪或其他影響履職的負面情況；
- (iii) 從本公司以外公司或個人處收取報酬，且未提前向本公司披露等。

(3) 激勵對象退休

- (a) 激勵對象退休且未由本公司返聘或未以其他形式繼續為本公司服務的，激勵對象已獲授予但尚未歸屬的限制性股票不得歸屬，並作廢失效。
- (b) 激勵對象退休後由本公司返聘或以其他形式繼續為本公司服務的，其獲授的限制性股票繼續有效並仍按照該計劃規定的程序辦理歸屬。
- (c) 發生本款所述情形後，激勵對象無個人績效考核的，其個人績效考核條件不再納入歸屬條件；有個人績效考核的，其個人績效考核仍為限制性股票歸屬條件之一。

(4) 激勵對象身故或喪失行為能力

- (a) 激勵對象因公身故或喪失民事行為能力的，其獲授的限制性股票繼續有效並仍按照相關情況發生前該計劃規定的程序辦理歸屬。公司董事會可以決定其個人層面績效考核條件不再納入歸屬條件。
- (b) 激勵對象並非因公身故或喪失民事行為能力的，自情況發生之日起，激勵對象已獲授但尚未歸屬的限制性股票不得歸屬。

(5) 其他

董事會須負責就未規定的其它情況及其處理方式作出決定。

(12) 會計處理及對經營業績的影響

(A) 會計處理

參照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會計司《股份支付準則應用案例－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類限制性股票股份支付費用的計量參照股票期權執行。按照《企業會計準則第11號－股份支付》的規定，在等待期內的每個資產負債表日，公司應當以對可行權的股票期權數量的最佳估計為基礎，按照授予日股票期權的公允價值，計算當期需確認的股份支付費用，計入相關成本或費用和資本公積。

按照《企業會計準則第11號－股份支付》和《企業會計準則第22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的規定，限制性股票的公允價值乃使用畢蘇期權定價模式計算。於2021年5月19日，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預測乃使用該模式計算（將於授予日正式計算）。具體參數如下：

- (1) 人民幣股份的收盤價（假設授予日的收盤價與2021年5月19日的收盤價相同）：每股人民幣54.79元；
- (2) 有效期（即自授予日起至歸屬日止期間）為12個月、24個月、36個月及48個月；
- (3) 歷史波幅（採用過往12個月科創50指數的歷史波幅）：32.13%；
- (4) 無風險利率（採用中國人民銀行就金融機構1年期、2年期及3年期存款採納的相關人民幣基準利率）：1.50%、2.10%、2.75%；及
- (5) 股息率（採用本公司最近年度股息率）：0%。

(B) 授予限制性股票對各會計期間經營業績的估計影響

於授予日，限制性股票之公允價值將由本公司根據會計準則規定及相關估值工具而釐定，因此，該計劃的成本將進一步釐定。該計劃的成本將於該計劃實施期間根據歸屬比例予以確認，且將在經常性損益中列支。

根據會計準則的規定，假設本公司於2021年8月授予限制性股票，各期間限制性股票成本的攤銷成本如下所示(假設收盤價為每股人民幣股份人民幣54.79元及限制性股票價格為每股人民幣股份人民幣20.0元)：

首次授予的限 制性股票數量 (萬股)	需攤銷的 總費用 (人民幣萬元)	2021年 (人民幣萬元)	2022年 (人民幣萬元)	2023年 (人民幣萬元)	2024年 (人民幣萬元)	2025年 (人民幣萬元)
6,808.52	245,208.85	56,422.77	105,550.78	51,095.96	24,754.08	7,385.26

上述計算結果並不代表最終的會計成本。實際會計成本與授予日、限制性股票價格和歸屬數量相關。激勵對象在歸屬前離職、本公司業績考核或個人績效考核達不到對應標準的會相應減少實際歸屬人民幣股份數量及人民幣股份支付費用。同時，本公司亦提醒股東注意可能產生的攤薄影響。

對本公司經營成果的影響將以會計師事務所將出具的年度審計報告為準。

上述測算部分不包含限制性股票的預留部分756.52萬股，預留部分授予時將產生額外的股份支付費用。

本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計，該計劃成本的攤銷對有效期內各年淨利潤有所影響。同時該計劃實施後，將進一步提升員工的凝聚力、團隊穩定性，並有效激發管理團隊的積極性，從而提高經營效率和經營業績，給本公司帶來內在價值。

根據特別授權作出建議首次授予及發行該計劃項下的新人民幣股份

待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批准後，根據本公告所載該計劃條款，董事會批准授予合計不超過75,650,400股限制性股票，其中(i)根據首次授予，68,085,200股限制性股票將授予不超過4,000名激勵對象，約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的0.86%及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總額的0.85%；及(ii)根據預留授予部分將授出7,565,200股限制性股票，約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的0.10%及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總額的0.10%。獲授的限制性股票(包括首次授予及預留授予部分項下的限制性股票)將根據特別授權(可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授出)分配及發行。

在根據首次授予授出的限制性股票中，2,900,000股限制性股票將授予合共9名關連激勵對象，且不超過65,185,200股限制性股票將授予不超過3,991名其他激勵對象(非本公司關連人士)，詳情載於上文「(4)(D).獲授限制性股票的分配情況」一段。

除上文「建議採納該計劃」一節所概述該計劃的主要條款外，有關分配及發行該計劃(包括首次授予及預留授予部分)項下限制性股票的進一步資料載於下文：

將募集的資金總額：激勵對象將支付不超過人民幣1,513,008,000元(即限制性股票價格總額)以認購該計劃項下不超過75,650,400股限制性股票。

限制性股票價格：首次授予及預留授予部分項下的限制性股票價格應為每股人民幣股份人民幣20.0元，乃參考上文「(5)(B)限制性股票價格的確定依據」一段所載依據而釐定。滿足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及歸屬條件的激勵對象可按該限制性股票價格購買本公司發行的新人民幣股份。

總面值：本公司人民幣股份的面值為每股人民幣股份0.004美元。根據該計劃(包括首次授予及預留授予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總面值不超過302,602美元。

基於2021年5月19日科創板所報收盤價每股人民幣股份人民幣54.79元，該計劃項下限制性股票的市值約為人民幣4,144,885,416元。

採納該計劃的理由及益處

該計劃旨在進一步健全本公司長效激勵機制，吸引和留住優秀人才，充分調動本公司員工的積極性，有效地將股東利益、本公司利益和核心團隊個人利益結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關注本公司的長遠發展。

本公司認為採納及實施該計劃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均有益處。董事會亦認為該計劃的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授出嚴格遵守上市規則若干規定之豁免

由於人民幣股份與港股屬同一類別，惟將不會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於2021年5月13日，本公司已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授出一次性豁免，因此毋須按照上市規則第8.20條及第13.26條尋求根據該計劃將予發行的人民幣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據此，本公司將繼續遵守香港聯交所於2020年5月5日公佈就發行本公司人民幣股份而授出類似豁免之條件。

有關本公司及關連激勵對象的資料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共同構成世界領先的集成電路晶圓代工企業之一，也是中國內地技術最先進全面、規模最大、配套最完善的集成電路製造企業，提供0.35微米到14納米不同技術節點的晶圓代工與技術服務。本集團總部位於中國上海，擁有全球化的製造和服務基地。在中國，上海建有一座300mm晶圓廠、一座200mm晶圓廠和一座實際控股的300mm先進製程晶圓合資廠；在北京建有一座300mm晶圓廠和一座控股的300mm晶圓廠；在天津和深圳建有兩座200mm晶圓廠。本集團還在美國、歐洲、日本和中國台灣地區設立行銷及客戶服務辦事處，同時在香港設立了代表處。

於本公告日期，關連激勵對象為周子學博士、蔣尚義博士、趙海軍博士、梁孟松博士、高永崗博士、周梅生博士、張昕先生、林新發先生及王永博士。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上文所載關連激勵對象外，首次授予項下的其他激勵對象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

上市規則的涵義

該計劃由本公司酌情採納，且不構成一項上市規則第17章項下的購股權計劃。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各關連激勵對象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該計劃向關連激勵對象授予及發行限制性股票構成本公司的非豁免關連交易，且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作為關連激勵對象的各董事已表明其於該計劃的權益，並已就有關其自身建議授予及發行限制性股票份額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董事外，概無其他董事須就有關該計劃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並無於本公司向關連激勵對象授出及發行限制性股票中擁有重大權益的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以就本公司根據該計劃向關連激勵對象授予及發行限制性股票向本公司獨立股東提供建議。本公司已委任灃展金融集團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本公司根據該計劃向關連激勵對象授予及發行限制性股票向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倘預留授予部分項下的任何激勵對象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則其將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本公司將就構成關連交易之後續授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相關規定，包括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公司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根據該計劃分配及發行限制性股票向股東尋求特別授權(包括授予首次授予項下的關連激勵對象)。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於2021年6月25日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供獨立股東審議及酌情批准有關(其中包括)該計劃、《考核管理辦法》、特別授權及授出該計劃項下的限制性股票(包括首次授予項下的對關連激勵對象的授予)的決議案。決議案詳情於2021年5月19日刊載於上交所網站(www.sse.com.cn)，亦將載列於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該通告將於本公司網站(www.smics.com)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上發佈，並於2021年6月9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該計劃條款的進一步詳情、根據特別授權作出該計劃項下的建議授予、獨立財務顧問的推薦建議及有關本公司向關連激勵對象授出及發行限制性股票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的本公司通函預期於2021年6月9日或前後寄發予股東，乃由於需要更多時間確定本公告中的相關資料。

本公司將適時召開董事會會議(如適用)以釐定授予日及將授予本集團董事、管理人員、其他關聯人士及僱員的限制性股票數目。本公司將就此於香港聯交所及科創板網站刊發一份公告。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如下涵義：

「《管理辦法》」	指	《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考核管理辦法》」	指	執行該計劃所採納之考核管理辦法
「激勵對象」	指	該計劃的激勵對象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及科創板上市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關連激勵對象」	指	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激勵對象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1年6月25日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
「首次授予」	指	建議授出不超過68,085,200股限制性股票，約佔該計劃項下限制性股票總數的90%
「授予日」	指	本公司向激勵對象授出限制性股票的日期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股」	指	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現有普通股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由並無於本公司向關連激勵對象授出及發行限制性股票中擁有重大權益的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獨立財務顧問」	指	灃展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且為本公司就向關連激勵對象授出及發行限制性股票獲委任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毋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審議及酌情批准有關該計劃和本公司向關連激勵對象授出及發行限制性股票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的股東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普通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4美元的普通股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中國台灣
「中國《公司法》」	指	中國《公司法》
「中國獨立財務顧問」	指	本公司根據《管理辦法》之要求聘請對該計劃發表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中國《證券法》」	指	中國《證券法》
「優先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4美元的優先股
「預留授予部分」	指	預留授予不超過7,565,200股限制性股票，約佔該計劃項下限制性股票總數的10%

「限制性股票」	指	於該計劃項下限制性股票單位的授予及歸屬條件獲達成後，本公司按相關條件及根據中國證監會有關限制性股票單位的相關規例予以釐定由激勵對象支付的價格，向激勵對象售出的人民幣股份
「限制性股票價格」	指	限制性股票單位的授予及歸屬條件獲達成後將予支付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價格
「限制性股票單位」	指	本公司根據該計劃於特定日期向合資格個別人士支付特定數目之人民幣股份之無擔保承諾，惟受限於所有適用法律、規則、法規及載於該計劃及適用獎勵文件的適用歸屬、轉讓或沒收限制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人民幣股份」	指	於科創板上市並以人民幣買賣的普通股
「該計劃」	指	本公司的建議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所有類別股份(包括但不限於普通股及優先股)以及附帶權利認購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
「股東」	指	現有股份的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向股東尋求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不超過合共75,650,400股人民幣股份作為該計劃項下的限制性股票
「上交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科創板」	指	上交所科創板
「《科創板上市規則》」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上市規則》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
高永崗
 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兼公司秘書

中國上海
 2021年5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分別為：

執行董事

周子學(董事長)
 蔣尚義(副董事長)
 趙海軍(聯合首席執行官)
 梁孟松(聯合首席執行官)
 高永崗(首席財務官兼公司秘書)

非執行董事

陳山枝
 周杰
 任凱
 黃登山
 魯國慶

獨立非執行董事

William Tudor BROWN
 劉遵義
 范仁達
 楊光磊
 劉明

* 僅供識別